**2022 島嶼創意，兒少4在必行**

**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圖設計比賽 活動簡章**

**一、緣起**

依據兒童權利公約（以下稱 CRC）的宗旨，本活動作為兒童表意權的實踐，鼓勵兒 童及少年設計宣傳圖，來展現兒童及少年活潑多樣的創意想法，並推廣少年權益及 CRC 觀念，提升社會大眾對於 CRC 的認識，並增進兒少及市民一同參與公共事務，拉近社會與兒少族群的距離。

**二、活動目的**

(一)宣傳兒童權利公約(CRC)觀念，增進民眾認知度。

(二)鼓勵兒少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，增進與社會之認同感。

(三)提升社會大眾關注兒少權益相關議題，增進其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令之認識。

(四)激發兒少創意及潛能，提升兒少自信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**：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**四、活動時間**

作品投稿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**五、參賽組別**

(一)國小中低年組：小一至小三者。

(二)國小中高年組：小四至小六者。

(三)國中組：國一至國三者。

(四)高中組：高一至高三者。

**六、參賽資格**

(一)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學於連江縣之兒童少年。

(二)每位參賽者不限報名參賽件數(可每原則都投件)，惟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報名其他比賽，若發生同原則有重複參賽之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取消重複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所有，不可代為報名。

**七、設計主題**

兒童權利公約宣導：用於製作各類宣導摺頁、海報、手冊及燈箱廣告等之用，宣導內容如下，每一作品擇一原則內容呈現。

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原則：

1、**禁止歧視原則：**每一兒童不因本身、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宗教、政治或其他身分地位等因素不同而有所歧視。

2、**兒童最佳利益：**有關兒童的事務，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、法院、行政機 關或立法作為，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。

3、**兒童生存及發展權：**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。

4、**兒童表意權：**兒童有表達自己意見之權利。

**八、作品呈現方式及規格**

(一)作品表現用**手繪方式**，呈現方式以**海報、插圖**為主，惟需使作品及編排簡明且精緻呈現為佳。

(二)設計圖稿形狀不限，惟不得超過 A4 版面大小。

(三)設計圖稿一律貼於厚紙板上，以作保護。

(四)報名表需填寫 300 字以內作品創意及設計理念。

(五)參賽者投稿件數不限，每件作品需單獨信封掛號郵寄。

**九、報名及作品繳交方式**

(一)報名繳交資料：報名表1份及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於規定報名期間，下載報名表和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，填寫簽章後，併同設計稿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(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156號4樓-介壽老人活動中心4樓)。信封上請註明「2022 島嶼創意，兒少4在必行」字樣，提交之資料恕不退件。

**十、評審方式**

(一)評審方式

1、初審：承辦單位就參賽者資格、作品規格等進行初審，符合者則進

入複審階段。

2、複審：邀請美術設計專家、兒少福利相關專家學者、相關政府部門代表等人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小組得決議獲獎獎項從缺或增額。

(二)評分指標與權重：相關創意構思 30%、主題表達 30%、表現技巧20%、作品描述20%。

**十一、獎勵辦法**

1. 國小中低年組

優選：每個原則各1名(共4名)，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各1只。

佳作：每個原則各1名(共4名)，獎金各 1,500 元、獎狀各1只。

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宣導品 1 組（社會局宣導品）。

1. 國小中高年組

優選：每個原則各1名(共4名)，獎金 3,000 元、獎狀各1只。

佳作：每個原則各1名(共4名)，獎金各 1,500 元、獎狀各1只。

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宣導品 1 組（社會局宣導品）。

1. 國中組

優選：每個原則各1名(共4名)，獎金各 3,000 元、獎狀各1只。

佳作：每個原則各1名(共4名)，獎金各 1,500 元、獎狀各1只。

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宣導品 1 組（社會局宣導品）。

1. 高中組

優選：每個原則各1名(共4名)，獎金各 3,000 元、獎狀各1只。

佳作：每個原則各1名(共4名)，獎金各 1,500 元、獎狀各1只。

參加獎：每位參賽者宣導品 1 組（社會局宣導品）。

徵選結果將於111年6月15日前公布，預計於社福大型宣傳活動一併公開表揚，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本局保留修改或調整公布時間之權利，得獎名單刊登於馬祖資訊網、馬祖日報及衛福局官方網站，並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徵選得獎者。

**十二、注意事項**

(一)投稿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…等有違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二)凡參加活動，有資料不實或違反各項規範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

資格。

(三)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保證均為參賽者本人創作並享有著作權，且無侵害第 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既有之作品等；且為首次發表之作 品，未在其他任何設計比賽當中發表過。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勵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。

(四)每人不限制參賽作品數，惟得獎作品每人或每組最多以乙件為限，依照評審委員之分數為依據。

(五)已於其他比賽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無論是否得獎均不得重複參與本活動，經過主辦單位查核確認且屬實者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(六)參賽者同意將參賽、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連江縣政府利用，連江縣政府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利用之永久權利並得再授權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
(七)經評選為得獎者，須同意並簽訂作品展示時之著作權授權切結書，及提供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，俾據以核對憑發獎項。得獎者若未活動收件期限內送達相關文件，將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
(八) 投稿作品勿違背善良風俗，投稿作品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發

布於網站中。

(九)活動洽詢：連江縣衛福局社福科，電話：25022分機404，萬小姐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2022 島嶼創意，兒少4在必行**  **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圖設計比賽活動報名表** | | | | |
| **作品名稱** |  | | | |
| **參賽組別** |  | | | |
| **參賽者**  **姓名** |  |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年 月 日** |
| **就讀學校/年級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| **E-mail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 | | | |
| **作品創意及設計理念**  **(300 字內為原則)** | |  | | |

**2022 島嶼創意，兒少4在必行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圖設計比賽活動**

**著作財產權移轉同意書**

作品名稱：

參賽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連江縣衛生福利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「2022 島嶼創意，兒少4在必行—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圖」設計比賽活動，同意於獲獎（優選）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及獎狀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屬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
2.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或創作。

3.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佈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
4.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 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肖像權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 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 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5.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。

6.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
7.因製作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
立書人簽名： 身份證字號： 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 戶籍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